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有效化解環保紛爭，成立「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任務如次：
 - （一）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 （二）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督促污染性高之產業作好生產與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
 - （四）其他相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本小組組織如次：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1 人由市長指派兼任之。
 - （二）本小組委員由工業、衛生、警政、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首長兼任。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兼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環境保護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兼辦之。
- 五、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由本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列席。
- 七、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出席會議，實地勘察、鑑定等，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